

证券代码：000710

证券简称：贝瑞基因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19)第26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：公司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-4,185,927.74元、232,749,588.92元、268,091,948.88元。母公司2018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8,396,746.63元。

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计划安排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预计未来十二月内将进行重大投资，继续投资建设福建大数据中心产业园（二期），预计投资6亿元—8亿元，具体以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（如需）的议案为准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18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2019年发展规划而做出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产业发展提前布局提供了资金保障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、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制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- 3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